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同比变动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同比变动 |
| 重庆长安 | 63,319 | 55,845 | 13.38% | 464,023 | 277,829 | 67.02% | 66,429 | 59,799 | 11.09% | 490,419 | 277,106 | 76.98% |
| 河北长安 | 5,691 | 8,655 | -34.25% | 46,111 | 39,340 | 17.21% | 7,123 | 10,372 | -31.32% | 53,274 | 41,459 | 28.50% |
| 合肥长安 | 18,005 | 20,132 | -10.57% | 131,183 | 97,627 | 34.37% | 18,319 | 21,315 | -14.06% | 158,233 | 101,838 | 55.38% |
| 长安福特 | 20,959 | 31,372 | -33.19% | 113,448 | 86,304 | 31.45% | 21,752 | 22,125 | -1.69% | 120,994 | 97,448 | 24.16% |
| 长安马自达 | 9,885 | 13,566 | -27.13% | 61,139 | 59,215 | 3.25% | 10,068 | 12,614 | -20.18% | 60,330 | 56,041 | 7.65% |
| 其他 | 46,784 | 64,298 | -27.24% | 310,872 | 259,260 | 19.91% | 49,349 | 68,181 | -27.62% | 317,597 | 257,100 | 23.53% |
| 合计 | 164,643 | 193,868 | -15.07% | 1,126,776 | 819,575 | 37.48% | 173,040 | 194,406 | -10.99% | 1,200,847 | 830,992 | 44.51% |

注:①2021年1-6月,长安汽车销量1,200,847辆,同比增长44.51%;自主品牌销量965,618辆,同比增长53.5%;自主乘用车销量659,598辆,同比增长68.3%。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38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于2021年6月7日与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及《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安排》,东盛集团同意将其质押给晋创投资的公司31,508,96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过户抵偿给晋创投资,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并就公司控制权转移等事宜作出相应约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21-027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过户抵偿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已经获得了晋创投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相关过户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44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5.97%)。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黄申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黄申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黄申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2日 | 5.716 | 4,977,797 | 0.6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6日 | 5.781 | 1,612,300 | 0.2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7日 | 5.944 | 939,900 | 0.12 |
| | 合计 | - | | 7,529,997 | 1.00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本公告中披露的股权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自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黄申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申力 | 合计持有股份 | 94,369,584 | 12.52 | 86,829,587 | 11.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589,896 | 3.13 | 16,059,899 | 2.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769,688 | 9.39 | 70,769,688 | 9.3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申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申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黄申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0-044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28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1.28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9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4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2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1年7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20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34 |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8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665,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张志勤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0-045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2021年半年度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5亿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94.71% | 盈利:2.08亿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7元 | 盈利:0.24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销量增长以及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另由于钢材、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购买2020年度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带来的成本增长,部分抵消了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A,基金代码:012588;基金简称: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C,基金代码:012589)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0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 编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95<br>网址:www.cebbank.com |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9日

#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6月11日。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8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8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0,787,560.77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交易所场内份额资金将于2021年7月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外份额资金将于2021年7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4天、6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 | 1.6%-3.30% | 82.41-169.9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4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2、"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1.40%-3.20% | 34.52-78.9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3、"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 | 1.40%-3.30% | 52.36-123.4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1.3、收益计算天数:94天,自2021年7月9日开始,至2021年10月11日终止;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1.6、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1.7、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1.8、投资范围: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1.9、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3%×n1/N+1.6%×n2/N,3.3%及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10、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11、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时间下午*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中间价,表示为一**可兑换的**数。

2、"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2.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2.4、收益计算天数:6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2.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2.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2.7、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2.8、到期日:2021年9月7日;

2.9、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20%-1.4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2.10、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2.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12、各项费用: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3、"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3.4、收益计算天数: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3.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7日;

3.7、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3.8、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3.9、产品收益说明: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30%-1.4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3.10、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3.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3.12、各项费用: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汇利丰"2021年第55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万元,"汇利丰"2021年第55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万元,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等风险及以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88。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2,875,491,047.82 | 3,106,634,556.04 |
| 负债总额 | 615,948,088.88 | 532,709,988.8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259,542,958.94 | 2,573,924,56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7,918,758.60 | 314,381,60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5,828,665.54 | -43,715,587.37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3,583,718.11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5.6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72,000 | - | - | 72,000 |
| 2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 | 8,000 |
| 合计 | | 80,000 | - | - | 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5.4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60,000 | |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号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9,580,207.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15 | - | 2021/7/16 | 2021/7/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董事长谭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刘国常先生。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董事长谭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华先生。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董事陈国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华先生。

同意选举董事长谭骅先生、董事陈国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谭骅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用芳女士、李克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用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表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燕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